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旅游局

文件

粤民宗发〔2017〕30号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旅游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
与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广州、韶关、河源、汕尾、阳江、肇庆、清远、潮州市民族宗教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

展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7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 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前言

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是国家民委实行的一项战略工作部署，是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对于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护和發展特色民居，扶持民族地区特色产业，保护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完善民族地区公共服务，提高各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是维系少数民族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保存和传承少数民族文化基因的主要载体。少数民族特色村镇蕴藏丰富多样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传统民居建筑，在村寨风貌环境、民居建筑式样、产业结构以及风俗习惯等方面，集中体现了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文化特色，反映了少数民族聚落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不同文化类型中形成和演变的历史过程，相对完整地保留了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基因，凝聚了各少数民族文化的历史结晶，体现了中华文明的延续性和中华文化的多样性。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是指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聚居，且比例较

高，生产生活功能较为完备，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及其聚落特征明显的自然村或行政村。少数民族特色小镇是指民族风情浓郁、民族文化保护价值较高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潜力较大的镇政府驻地所在的中心小城镇。

广东有5个世居少数民族，有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3个自治县和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及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7个民族乡以及389个少数民族聚居村。科学编制广东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规划，对于培育民族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各地加大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力度，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一、发展基础

2009年，国家民委和财政部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项目工作部署以来，广东高度重视，积极试点，加大投入，在全省组织实施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试点项目36个，其中有25个被列入国家民委“十二五”时期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名录，17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被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并挂牌，群众受益面达数万人，直接惠及瑶、壮、畲等世居少数民族，形成“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群众受益”良好开局。但是，精品不多，特色不浓，彰显不力，有的在发挥特色村寨（镇）生态功能作用方面定位不准，缺乏

科学规划与布局；有的在打响休闲民俗旅游方面思路不清，缺乏鲜明主题与重点；有的在保护和传承本民族传统文化、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方面要素不全，缺乏市场培育与引领。进入“十三五”发展时期，广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作出总体部署，突出分类指导和重点培育，推动特色村镇走有内涵发展路子，提升特色村镇规划和建设水平，创新打造一批重点特色村镇品牌，带动各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9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15〕11号）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协调统筹推进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以特色民居保护和改造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村镇生态资源保护，营造宜居生态文明环境；以保护、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为主线，加强村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发民族文化产品创新活力；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人为本，统筹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特色产业培育为龙头，培育群

众增收内生动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以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为载体，营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氛围，构建团结和谐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

（二）基本原则

——规划先行、有序推进。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制定符合自身发展规律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专项规划，严格按照规划内容和要求进行保护与建设。要将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规划与国家推进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相适应；与生态旅游、文化保护区建设、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相适应；与地方各有关具体专项规划相衔接，充分发挥专家在制订规划中的智库作用，建立健全规划项目的论证、社会公示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征集制度，做到依法办事、科学规划、量力而行、集中投入、有序推进。强化规划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切实做到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杜绝盲目规划盲目建设。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正确把握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的发展规律和特点，立足民族地区山地特点，依托自然环境、本民族文化特色、历史积淀和发展水平，根据不同地域特征，推进不同主题、形式多样的特色村镇建设模式，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宜村则村、宜镇则镇、村镇并举。在制订特色村镇规划顶层设计中，注重突出特色，既要体现风格上的一致性，又要避免千村一面，充分利用民族元素和民族特色打好、打响民族品牌，培育发展以观光、民俗、节庆等生态旅游为支柱的特色产业，促进村民

增收致富。

——传承发展、保护利用。充分挖掘利用少数民族村镇特有的文化生态资源，培育特色产业，打响文化品牌，丰富文化节庆生活，带动少数民族群众参与，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做到在发展中保护传承，在保护中发展弘扬，走出一条符合民族地区可持续协调的发展新路子。

——重点突破，镇村一体。选择区位及基础条件较好，民族风情浓郁和文化保护价值较高，地方政府和群众的积极性较高的特色民族村寨，一村一策，重点扶持，重点建造，示范带动，分阶段、分批次、有梯度推进特色村寨建设，逐渐向全省其他特色村寨推广延伸。结合少数民族特色小镇的保护与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民族特色村寨，努力打造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精品。推动区域性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实现保护与发展目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当地政府在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把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当中。以县为单位，整体谋划，资源整合、统筹推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并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省市两级加强政策扶持和指导督察，形成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群众主体、惠及民生。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

在新旧改造和开发利用中，发挥群众民主理事作用，确保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项目决策、规划、实施、监督全过程有群众参与，尊重群众意愿，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让群众有获得感并直接受益受惠。

三、主要目标、保护发展对象

(一) 主要目标

按照“重点打造一批、扶持一批、命名一批”的原则，“十三五”期间，重点申报和打造5个少数民族特色小镇（附件1）和培育建设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其中，重点打造12个特色村寨（附件2），推动建设28个特色村寨（附件3）。通过开展“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挂牌活动，到2020年，全省28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基本达标，重点打造的12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成为全省甚至全国知名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品牌，形成一批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广东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新地标”。

“十三五”时期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验收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备注
基础设施	(1) 道路硬化率	100%	
	(2) 饮用水安全率	100%	
	(3)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4)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60%	
	(5) 农村垃圾有效处理率	-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6) 防灾预警设施配置率	100%	包括消防栓、灭火器、逃生标志牌、避难场所等。

特色产业	(7) 特色产业对村镇经济的贡献率	≥30%	
特色民居	(8) 传统民居完善整体保护率	≥80%	
	(9) 具有民族元素和特征的特色民居比例	≥70%	包括传统民居和新建民族特色民居
民族文化	(10) 村镇公共文化设施完好率	≥90%	
	(11) 民族传统节庆活动开展率	100%	
公共服务	(1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3) 卫生医疗设施普及率	100%	
	(1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15) 劳动力得到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服务的比例	≥60%	

(备注：少数民族特色小镇参照特色村寨指标)

(二) 保护发展对象

列入省级规划保护和发展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少数民族人口占比不低于30%，总户数不低于30户，特色民居比例不低于50%。申报的少数民族特色小镇，少数民族人口占比应不低于15%，特色民居比例应不低于30%。申报获批的少数民族特色小镇应当与特色村寨建设有机结合，对当地加快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辐射半径不少于30公里且涵盖不少于2个特色村寨。同时，选择重点打造的特色小镇，还必须具备有浓郁的民族风情和较深的历史文化底蕴以及生态环境良好、区位优势明显、有一定产业支撑、群众参与度较高等这些条件。

1.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据不完全统计，广东民族风情浓郁、保护和发展价值较高的少数民族村寨有143个，其中有一定“历史价值和人文价值”的传统古村寨28个，“异地重建”型村寨

48 个，“穿衣戴帽、连线开发”型村寨 67 个。“十三五”期间，确定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40 个，其中重点打造 12 个。

2. 民族特色小镇。民族特色小镇是“十三五”时期新增的“保护与发展”内容。全省上报的民族特色小镇共 5 个，争取纳入国家发改委特色小镇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库。分别是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三排镇；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肇庆市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

专栏 1

(1) 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普查工程。广泛调研，对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基本情况摸底，充分掌握一手基础材料，认真分析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基础设施等现状，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少数民族特色村镇遴选标准，有重点、有计划地对少数民族特色村镇进行保护与发展；采取文字、照片、录音、影像等方式，做好村镇资料采集、整理、分类工作，逐项登记、逐一建档、编码造册；根据遴选标准，组织民族、文化、文物、建筑等方面专家进行评审，建立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名录。

四、主要任务

(一) 改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人居环境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特色村镇道路建设，提高建设质量，重点解决村镇与干线道路的公路连接、村道与入户路硬底化及断头路的问题，满足各族群众的交通出行需要。加大村镇饮水安全建设力度，全面推进集中式供水。加强特色村镇农网改造，保障村镇生产生活用电。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提高广播电视和宽带网络覆盖率。统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农村垃圾处理，加强消防、污水处理、防洪、

防震、便民利民商贸网点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推广使用太阳能清洁能源，推动改厕、改圈建设。建立健全村镇设施管护、环境保洁、绿化美化亮化等方面管理制度。

专栏 2

(2)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品牌化建设工程。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一批基础条件良好、民族风情浓郁、文化底蕴和资源禀赋突出、发展潜力较大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作为示范点，加大投入、打造品牌，加强协调和分类指导，重点建成 12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示范点。

(3) 少数民族特色小镇试点建设工程。选取推荐 5 个基础条件良好、民族风情浓郁、资源禀赋突出、发展潜力较大的少数民族特色小镇作为试点单位，争取国家发改委项目库专项建设基金的支持，加强协调，进行重点规划建设。

(4) 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基础设施提升及环境整治工程。根据实际需求，采取绿色环保、因地制宜的方式，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市政、防灾等工程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特色村镇道路、饮水、供电、通信和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防洪排涝、防震减灾能力建设，实现管线综合，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二) 保护改造少数民族特色民居

特色民居指符合当地本民族特色，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建筑，包括传统民居和创新型民居。根据各地实际，按照分类保护的原则，划分三种类型：一是保存完好型。传统民居保存较好，村镇传统风貌完整，如古村老寨、文物建筑；二是新老融合型。传统民居基本得到保存，新建民居民族特色鲜明，较好地实现了新老建筑融合，如旧屋新村；三是传承创新型。以新建建筑为主，民居特色鲜明，村镇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人居环境优美，如移民新村、美丽乡村。

重点加强传统特色民居保护。按照不同地域特征、不同民族风格、不同文化特点的村镇类型，采取保护、修缮、改造等方式，保

护传统特色民居的营造法式和建造技艺，保护特色村镇的传统建筑风格，保持与自然生态相协调、与民族文化相适应的村镇风貌，形成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建筑群落。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加大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建筑保护力度，修缮村镇内古建筑和特色民居。在保护民居原有外观风貌且不改变其内部结构的前提下，加强民居内部生活设施的现代化改造，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加快推进民族特色民居改造。在实施村镇危旧房改造、移民易地搬迁安置等项目过程中，按照突出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的要求，保护和改造少数民族特色民居，避免千篇一律、千村一面。在特色村镇民居改造中，注重保持民族传统建筑风格，采取调整建筑色彩、优化建筑体量和尺度以及突出民族特色的建筑符号等“微调”方式，对不协调建筑进行改造。在村镇新民居建设中，引导新建民居外观体现民族特色，综合利用各种适宜技术，内部空间格局和设施适应现代化生活，满足节能保温、抗震安居、节约土地、经济美观、舒适环保等需求。在重点旅游景区，对缺乏民族特色的建筑，适当采取体现民族特色的“穿衣戴帽”等方式的改造，保持与周围环境相互协调。

专栏3

(5) 少数民族传统特色民居保护与修缮工程。开展少数民族传统特色民居保护理论研究。对传统民居实施改造与修缮，提高传统特色民居风貌保护水平，加强对传统特色民居保护与修缮的技术指导与管理，注重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保持民族特色，体现传统民居建筑的原真性。对室内改造成符合现代民俗旅游发展需要，功能齐全，设备上乘，吸引游人，方便游客。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依照相关文物保护法规执行。

（三）保护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民族文化抢救与保护。积极做好民族文化遗产的调查、整理、出版和研究工作，对濒危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重点抓好民族文化的静态保护和活态传承。利用文化室静态展示民族传统生产工具、生活用品、民族服饰、乐器、手工艺品，保存民族记忆。鼓励引导群众将民族语言、歌舞、生产技术和工艺、节庆活动、婚丧习俗融入日常生活，活态展示民风民俗，传承民族历史文化记忆。重视培养村镇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支持成立具有当地特色的群众文化团体、表演队伍，培育来源于群众、服务于群众的民族文化活动载体和文化形式。

加强村镇公共文化平台建设。完善特色村镇民族文化设施，重点加强城门、寨门、戏台、牌楼、风雨桥、凉亭、民俗馆、文化长廊、文化广场等体现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的标志性公共建筑建设，为群众提供公共文化空间。积极搭建群众性文化活动平台，支持群众开展唱民族歌曲、跳民族舞蹈、演民族戏剧、庆民族节日等文化活动，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的文化特色和吸引力。

专栏4

（6）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民族民间艺术培育和文化传承人培养工程。选择若干具有浓郁民族文化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扶持具有地域特色的民族民间艺术，做好推介宣传工作，提升其在省内外文化影响力。支持群众创办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团体、表演队伍，培育一批来源于群众、服务于群众的民族民间文化活动载

体和艺术形式。加大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培养培训力度，完善激励机制，落实传承人待遇，扶持和鼓励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开发利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人培养基地。

（四）发展民族特色产业

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文化旅游业。充分发挥民族特色旅游在推动村镇保护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特色村镇的开发、推介、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村寨申报国家星级旅游景区，打造一批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特色村镇旅游品牌。发挥少数民族特色村镇自然风光优美、民族风情浓郁、建筑风格独特的优势，把产业发展与特色民居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群众就业增收、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推进乡村旅游业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与民俗文化旅游、自驾车旅游、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比赛功能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标准化服务水平，提升旅游发展品位。加快推进村镇旅游配套产业发展，培育开发少数民族特色餐饮，扶持发展“农家乐”、“休闲农庄”等多种乡村旅游接待形式，鼓励开发民族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深入挖掘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文化资源，利用少数民族节庆等民族文化活动，充分展示民族特色文化，推动民族旅游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积极推动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充分依托当地特色优势资源，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利用现代科技提升传统种养业，鼓

励群众优化种养结构，提高村镇农牧业经济效益。大力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的农牧品种资源，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特色农牧产品、家畜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化发展。深入挖掘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习俗等特色村镇文化资源，保护民族特色传统生产工艺，扶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传统小吃、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等产业发展。重点打造瑶壮民族食品、医药、服饰、工艺、节庆等系列产业品牌，逐步形成产品规模扩大、质量提升、产值提高、具有民族特色的民族文化产品品牌体系，让群众在挖掘、整理、传承和发展民族传统文化中得到增收致富的实惠，提高广大群众自觉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的积极性。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少数民族实用人才。充分利用现代电子商务平台、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拓宽产业发展渠道。

专栏 5

(7) 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旅游和休闲农业产业培育工程。在重点旅游景区和旅游线路中，选取一批民居特色突出、产业支撑有力、民族文化浓郁、人居环境优美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大力发展休闲体验、农业观光、民俗养生、以及养老度假旅游等特色生态旅游产业，打造民族旅游精品。

(8) 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传统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工程。开展少数民族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专项调查，摸清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情况，建立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建设一批少数民族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传习所，培养一批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大师，扶持一批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生产企业或专业化合作社，打造一批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知名品牌。

(五) 促进各民族团结和谐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乡镇、进村寨、进社区，创建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活动、文艺演出、体育竞技、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民族知识和民族法律法规，提高各族群众的法制意识、公民意识，增强各族群众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形成各族群众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的良好氛围。

专栏6

(9) 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充分发挥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中的宣传教育平台功能，选择一批基础条件较好、创建活动扎实、示范作用突出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增加吸引力、凝聚力和感召力。

五、地区发展指引

“十三五”期间，全省按照“区域连片、特色鲜明、风情浓郁”和“地域相连、特色相近、文化包容”的要求，以民族特色小镇为中心，民族特色村寨为辐射点，集中连片保护和发展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立体现不同民族文化特质或多元文化和谐的民族特色文化廊带。坚持小廊带示范引领与大廊带协调推进相结合的原则，每个自治县至少重点扶持培育一个特色村镇示范性文化廊带，带动本地民族文化廊带建设。围绕文化廊带建设的目标要求，重点开发农耕生产（乡土智慧）、采集、饮食烹饪制

作、酿造技艺，刺绣、蜡染、雕刻、编织等工艺美术，音乐歌舞、节日、祭祀等各种“文化体验产品”，以“全域旅游”模式发展民族文化旅游产业。

（一）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文化廊带

——廊带的地理区域背景

本廊带位于粤北山区的西北部，东北与连州市交界，东南与阳山县相连，南接怀集县，西邻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西北与湖南省接壤。廊带地形南北长，东南狭，大部分属于山区，生态条件优良。本廊带共有特色小镇2个，特色村寨11个。

——廊带主要保护和发展的民族文化内容

本廊带贯穿香坪镇、三江镇、三排镇、寨岗镇、大麦山镇、涡水镇和大坪镇。世居少数民族主要由瑶族构成，八排瑶占绝大多数，他们习惯聚族居住，依山建房，排排相叠，形成“八瑶排”。瑶族群众世代沿袭传统生活习俗、传承着本民族传统文化，历史沿革轮廓清晰，传统文化保存较为完好，本廊带的瑶族特色文化及古瑶寨资源丰富。

本廊带传承了八排瑶“刀耕火种”的山地旱作的农业生产方式，米酒、烟熏肉、糍粑、竹筒饭等为本廊带的特色食品。

本廊带是八排瑶传统服饰文化的重要传承区，八排瑶服饰图案古朴、工艺精美。因此，在服饰文化方面，本廊带重点保护发展的是八排瑶的刺绣、红头巾、绣花手帕、围裙、披风、耳环、项圈、金花银簪、铜牌铜鼓等民间传统工艺技术；鼓励和支持当

地服饰制作吸纳时尚元素，传统与时尚结合。

本廊带传统村寨分布较多，在油岭瑶族古寨、南岗千年瑶寨、大掌排等传统古村落中尚保存传统的干栏式建筑、坡屋顶土砖房依山而建。其中，南岗千年瑶寨保存有寨门、寨墙、石拱桥、石板道、石棺墓以及明清时期建的青砖瓦房等，油岭瑶族古寨是干栏式建筑艺术的典型代表，而大掌排主要以土砖建筑为特色，依山而建的建筑群落也是本廊带突出的建筑特点。因此，在传统建筑保护方面，本廊带应遵循原真性的保护原则，在建筑外型上，重点保护干栏式建筑、硬山顶土砖建筑。在新建筑建设方面，以不破坏周边风貌为原则，鼓励与支持吸纳传统建筑的元素并运用至新建筑中。

全廊带重点保护和传承耍歌堂、盘王节、七月七开唱节、新春游坡节等瑶族节日的各项民俗活动和节日饮食文化。“耍歌堂”是连南境内八排瑶最盛大的传统节日，也是八排瑶民族文化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重点保护长鼓舞、师爷舞、出歌堂、过九州、对歌、瑶族民间乐器演奏等，加强对外宣传，鼓励年轻人学习，保护和传承连南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廊带应重点建设的民族特色村镇

特色小镇：三排镇、三江镇。

特色村寨：三排镇的南岗千年瑶寨、油岭瑶族古寨、连水村墩龙瑶寨、三排古寨、大坪镇的大古坳村；涡水镇的大竹湾村、

小横龙村、沙田村；三江镇金坑村委会红星移民新村；大麦山镇的九寨村。

——廊带传统、特色产业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

本廊带传统产业以水稻农耕及山地旱作为主，出产红薯、花生、黄豆、板栗、山葡萄等优质农副土特产品；生态放养土鸡、猪、稻花鱼是本廊带的特色养殖业。

本廊带适宜的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是：发展旅游业、休闲观光农业、瑶医瑶浴体验、“稻田鱼节”观赏、茶叶产业和供穗供港蔬菜基地建设。本廊带鼓励和支持山地生态健康产业发展。

除了建成一批上规模的茶叶基地、优质蔬菜基地、油茶基地、优质稻基地、中药材种植基地、特色名优花卉苗木种植基地、蚕桑种植基地和特色休闲农业示范区、生态农业区外，还要结合当地少数民族农业农事活动安排及村寨风情风貌，开发田园观赏型、农产品采摘体验型项目，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在民族文化浓郁的特色村镇中，全面开发特色饮食烹饪制作、酿造技艺，刺绣等工艺美术，音乐歌舞、节日、祭祀以及瑶浴温泉等各种“文化体验产品”，以廊带文化建设，带动本区域瑶族旅游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壮族瑶族文化廊带

——廊带的地理区域背景

本廊带地处南岭五岭之一的萌诸山脉之中，位于粤、湘、桂三省（区）结合处，西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北与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相接，廊内峰峦林立，溪涧纵横，地势高峻，87%为山地，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少数民族以壮族、瑶族为主，全县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63%。本廊带共有民族特色小镇1个，特色村寨10个。

——廊带主要保护和发展的民族文化内容

本廊带以吉田镇为纽带连接太保镇、福堂镇和小三江镇并辐射带动上帅镇的发展。以吉田镇为依托形成以大富河、上草河水系为主轴并贯穿永和镇、上草镇的生态廊带。壮族、瑶族为本廊带的世居少数民族，壮族占大多数，瑶族次之，是壮族、瑶族文化的活态传承保护区。

由于本廊带森林资源丰富，且多为山地，农业生产主要通过开辟梯田和林下种植的方式进行，盛产沙田柚、大肉姜、淮山以及有机稻、有机茶、有机油茶等农产品。

在服装文化方面，重点保护壮族的壮布和壮锦、风格别致的“蜡染”，以及与服装搭配的围裙、头巾、耳环、手镯和项圈等配件；重点保护瑶族的瑶绣，镶有方形图案花纹的青布衣、围裙以及铜钱装饰等，鼓励将传统民族服饰元素与现代服饰融合。

在建筑文化方面，重点保护壮族的木构造干栏式建筑，保护建筑整体风貌和特色；重点保护瑶族硬山顶土砖房和悬山顶干栏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灵活运用传统建筑的特色元素，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重点保护壮族的晚歌、赛铜锣、闹年锣等民族特色活动，以

及春耕节、“牛王诞”、“七月香”壮家戏水节、九月九、尝新节、壮族歌圩等民族节日；重点保护瑶族的鼓舞、师爷舞、出歌堂、过九州、对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耍歌堂、盘王节、七月七开唱节、新春游坡节等民族特色节庆。

——廊带应重点建设的民族特色村镇

特色小镇：吉田镇。

特色村寨：太保镇的黑山村委会金鸡嘴村、沙坪村委会欧家村；小三江镇三联村委会东西江村、登阳村委会拥希村；吉田镇古县坪民族新村、三水口村委会茶联村；永和镇的永梅村委会蒙洞村；上帅镇的陈屋村、连官村委会东君村、东南村委会陆屋一二村。

——本廊带传统、特色产业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

本廊带传统产业以水稻农耕及山地旱作为主，出产连山蜜柚、白果、黄笋干、沙田柚、大肉姜、松香、淮山、冬菇、茶油、蜂蜜、香粳等优质农副土特产品；生态放养土鸡、猪、稻花鱼是本廊带的特色养殖业。

本廊带适宜的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是：发展旅游业、休闲观光农业、茶产业和蔬菜基地。本廊带鼓励和支持山地生态健康产业

发展。除特色养殖、特种种植外，本廊带在现有农业产业基础上发展壮大农业经济，扩大茶叶基地、生姜基地、优质蔬菜基地、油茶基地、优质稻基地、中药材种植基地、特色名优花卉苗木种植

基地、蚕桑种植基地等规模，适当发展农业观光旅游。引进和培育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技术，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

保护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打造复杂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生态公益林的林地资源，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实现林下经济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发展。重点发展规模化和专业化的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适度规模的林产品采集加工业，挖掘林下经济产业文化，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林下生态休闲养生旅游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为民族地区群众增收致富创造条件。

全廊带根据前述的文化特点，在民族文化浓郁的民族特色村镇，打响“牛王诞”、“七月香”戏水节、“盘王节”以及壮瑶服饰、壮瑶医药、壮瑶饮食等民族文化品牌。

（三）乳源瑶族自治县过山瑶文化廊带

——廊带的地理区域背景

本廊带位于广东省西北部、韶关市西部，西北角与湖南省宜章县接壤，是最能代表广东旅游形象的地区之一。这里拥有广东保存最完好，面积最大的原始森林，尤以古朴苍劲、千姿百态的广东松闻名；有中国佛教禅宗五大支系之一云门宗的发祥地千年古刹云门寺。本廊带共有民族特色小镇1个，民族特色村寨8个。

——廊带主要保护和发展的民族文化内容

本廊带的世居少数民族主要为过山瑶，是过山瑶文化的重要传承保护区。

本廊带重点发展瑶族医药，重点保护米酒、烟熏肉、糍粑、竹筒饭等特色饮食文化。

在服装文化方面，重点保护瑶族反面刺绣、过山瑶服饰，鼓励将传统民族服饰元素与现代服饰融合。

在建筑文化方面，重点保护瑶族的悬山顶干栏式建筑和硬山顶土砖房，建筑外形的“原真性”保护是重中之重，利用保护传统建筑的方式对瑶族建筑进行保护和修缮。通过将传统建筑的特色元素灵活运用于新建筑中，使得新建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重点保护具有瑶族特色的节庆文化，如十月朝、七月半节、瑶族盘王节等传统节庆；重点发展传统祭祀、传统竞技等民俗活动；重点保护过山瑶的语言文化，加强“勉语”宣传与教学，传承民族传统优秀文化。

——廊带应重点建设的民族特色村镇

特色小镇：乳城镇。

特色村寨：游溪镇的大寮坑村委会八一瑶族新村、中心洞村委会政研瑶族新村、新会村、东坪镇的东下山瑶族新村、雕子塘新村；茶坪村委会茶岭瑶族村；必背镇的必背村委会必背口村、大村。

——廊带传统、特色产业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

本廊带以优质稻生产基地、特色水果产业基地、优质蔬菜产

业基地、优质畜禽产业基地、优质水产品生产基地、中药材产业基地、油茶产业基地、黄烟产业基地、茶叶产业基地培育为主。

建设形成贯穿大桥镇、东坪镇、大布镇、必背镇和洛阳镇的生态农业观光廊带，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重点发展与生态功能相适应的特色林业、农业和自然生态旅游。结合梯田、果园、花海、高山茶田、特色药材基地、特色村寨及农村安置新建项目积极开发具有品牌效应、极具地方特色的度假庄园、休闲农庄、茶庄、农家客栈等系列休闲度假产品。以廊带文化建设，带动本区壮瑶族旅游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本廊带适宜的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是：打响“瑶酒”、“瑶菜”、“瑶茶”、“瑶药”、“瑶绣”、“瑶节”品牌，重点发展有机稻、中药材、高山蔬菜等无公害农产品，发展旅游业、休闲观光农业、茶产业，扶持供粤、供港蔬菜基地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山地生态体育产业开发。

（四）其他具有辐射作用的少数民族聚居村寨

——应重点建设的民族特色村镇

以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及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等7个民族乡为主，以及其他具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基础条件和巨大潜力的村寨，例如广州增城正果畲族村、汕尾海丰鹅埠镇红罗畲族村、潮州饶平蓝屋畲族村、河源东源漳溪畲族乡上下蓝村、连州市三水瑶族乡新八村委会红心村、

瑶安瑶族乡田心村等特色村落。这些少数民族村镇由于地理区位分散，可以单独规划，分布实施，建成示范，发挥特色村寨功能作用，促进当地少数民族村寨加快发展、促进当地群众增收。

——主要保护和发展的民族文化内容

在服装文化方面，重点保护瑶族反面刺绣，过山瑶服饰，鼓励将民族元素融于现代服装的设计中。重点保护民族舞蹈、锣鼓等节庆活动和文化日。例如瑶族的长鼓舞、对歌、拜盘王等民族活动，三水乡的布袋木狮舞，壮族的壮锦、壮布、蜡染等以及赛铜锣、闹年锣等民族活动。

在建筑文化方面，重点保护当地特色建筑形制，对旧损、残缺的建筑及时进行修缮，通过将传统建筑的特色元素灵活运用于新建筑中，使得新建筑与周边环境相呼应和协调。

——传统、特色产业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

充分挖掘特色村寨的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资源，以休闲、度假为导向，选择富有潜力的村寨深度开发成民俗休闲、农业观光旅游项目，打造民俗风情、特色传统文化体验等特色旅游。加大传统手工业、特色食品的扶持力度，培育“一乡一品，多村多带”的农产品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坚持和完善省负总责、地市协调、县（乡、镇）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省民族宗教委牵头研究制定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

与发展规划，指导推进省定重点特色村寨建设工作，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以及项目进展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局等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将省定重点特色村寨纳入本部门专项规划中，提出扶持政策措施，指导和支持地方加快组织实施，推进具体项目落地生根。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编制规划，重点配合支持重点特色村寨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本规划。同时，因地制宜研究编制本地少数民族特色村镇规划，特别是村寨各点的具体规划，明晰特色村镇发展思路，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本地规划的编制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结合，还要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修缮、乡村旅游的培育发展、文化文物的保护传承、扶贫开发的精准脱贫等专项规划有机衔接，按照“规划和谐、重点突出、形成合力、分步实施”的要求，做好做细做实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规划，做到一县一规划、一镇一规划、一村一规划。有关地市政府要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整合各方面资源，给予政策和经费上的支持，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当地群众积极参与”的一盘棋工作格局。

（二）科学实施管理

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发挥牵头领办作用，组织好各个具体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镇）建设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具体指导。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把好项

目建设的质量关和进度效果，力争出精品、出形象、出效益。建立健全“一村一档”、“一镇一档”制度。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三）加强资金支持

省可统筹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村的特色产业发展、特色民居保护与改造、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民生产性技术培训等；各级地方政府要对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保障。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的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民居保护、旅游开发、民族文化保护。

（四）注重群众参与

在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的实施过程中，依法保障当地群众对特色村镇建设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重视吸收当地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村镇保护与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村镇基层组织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制定有利于特色村寨加快的乡规民约和管理制度。

（五）强化监督检查

省民族宗教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共同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修订，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政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对工作力度大、管理水平高、资金拨付快的地区加大支持力度。各市、县要建立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项目库，开展项目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工作，每年 12 月向省民族宗教委报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总结。

附件 1

申报推荐国家“十三五”时期广东省 少数民族特色小镇保护与发展目录

1.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
2.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
3.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
4.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
5. 肇庆市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保护与发展重点项目目录

1. 广州市增城市正果镇畲族村
2. 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红罗畲族村
3.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必背村委会必背口村
4.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八一瑶族新村
5.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新会村
6.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沙坪村委会欧家村
7.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永梅村委会蒙洞村
8.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黑山村委会金鸡嘴村
9.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千年瑶寨
10.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油岭村委会油岭古寨
11.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连水墩龙瑶寨
12.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大竹湾村委会小横龙村

附件 3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保护与发展项目目录

1. 韶关市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长梅村委员会长梅一组
2.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中心洞村委会政研瑶族新村
3.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必背村委大村
4.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东下山瑶乡新村
5.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雕子塘新村
6.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茶坪村委会茶岭瑶族村
7. 河源市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下蓝村
8. 肇庆市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车福村委会碧桂园新村
9. 阳江市阳春县河朗镇云帘村委会瑶坑村
10.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布坑村委会明联瑶族新村
11. 清远市连州市瑶安瑶族乡田心村
12. 清远市连州市三水瑶族乡新八村委会红心村
13.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古县坪民族新村
14.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三联村委会东西江

村

15.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镇东南村委会陆屋一二

村

16.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三水口村委会茶联村

17.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镇陈屋村

18.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帅镇连官村委会东君村

19.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登阳村委会拥希村

20.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大竹湾村委会大竹湾村

21.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大竹湾村委会沙田村

22.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新寨村委九寨村

23.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三排村委会福彩新村

24.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三排古寨

25.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金坑村委会红星移民新村

26.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古坳村委会大古坳移民

新村

27. 清远市阳山县秤架瑶族乡秤架村

28. 潮州市饶平县饶洋镇蓝屋畲族村

主要参考文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十三五”规划草案（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广东农村统计年鉴 2013》

《广东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个案分析》

《粤北山区绿色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5-2020年）》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连南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1-2015 连南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及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总结》

《连南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实施意见》

《广东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12-2020）》

《连南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数量分布现状及基本情况》

《连南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情况汇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征求意见稿）》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方案》

《连山少数民族村镇保护与发展实施方案》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

《龙门县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贵州省“十二五”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湖南省罗霄山片区实施规划》